

角力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4日屏府原輔字第1130053783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世敏

總幹事：余凱潔

電話：08-7994343分機41/0960-665920

傳真：08-7993050

會址：90342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

E-mail: jialin820920@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年9月7日（星期六）至9月8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義民路3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1公斤以上至4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2.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 第五級：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3. 第三級：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6.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2.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5. 第五級：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3.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6. 第六級：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二) 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1公斤以上至45.0公斤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0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4. 第四級：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2. 第二級：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5. 第五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3. 第三級：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6.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五、 參賽選手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 註冊人數：

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名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限。

七、 比賽規定：

(一) 過磅時間：

1. 113年9月7日下午15：00-15：30醫務檢查。

2. 113年9月7日下午15：30-16：00正式過磅。

(二) 選手過磅時應檢具【身份證】及【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凡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三) 各級競賽前1天下午舉行選手過磅及醫務檢查（選手需著正式角力衣過磅）；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四) 競賽時間：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3分鐘，每回合之間

休息30秒)計6分鐘。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五) 因應無法出賽,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六) 選手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頒佈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 抽籤原則:抽籤於技術暨抽籤會議進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各單位須派一名代表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將由大會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八) 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九)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八、 競賽細則:

(一)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正、更改之要求。

(二) 以不當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賽,經大會查察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單位之教練、管理及選手個人需負連帶責任,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 個人賽限每人只能報名參加一個量級比賽。

(四) 賽事為顧及選手安全及法律責任,未滿18歲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需家長簽名或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名),違者取消比賽,該同意書於報到時繳交驗證。

(五)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賽。

九、 爭議判決: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 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二、 罰則: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參、 會議

一、 技術暨抽籤會議: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中午12時整假比賽場地辦理。

二、 裁判會議: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假比賽場地辦理。

肆、 選拔辦法：

- 一、目的：選拔本縣角力代表隊選手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 二、各組各量級比賽冠軍代表屏東縣報名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競賽項目，各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伍、

陸、 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屏東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下稱本縣角力委員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本縣角力委員會遴派，委員由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角力委員會會商聘請。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角力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由本縣角力委員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會審查聘任。

附錄：預定賽程表，每日上午9時起預賽、複賽，下午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備註
113年9月7日 (六)	12:00-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組希羅式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1.2.3.4.5.6級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1.2.3.4.5.6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1.2.3.4.5.6級
	15:30-16:00	過磅	
113年9月8日 (日)	08:30-15:00	預賽/複賽	
	15:30-17:00	決賽/頒獎	